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524,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4股。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4,914,563.8元（含税），

派送红股 56,609,710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派送红股总数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派送红股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

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的相关财务、业务、法律数据进行同步更新。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编制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同步更新，并制定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